

(獲通過的會議記錄)

**西貢區議會**  
**社區營造及社會創新委員會**  
**二零二一年第三次會議記錄**

---

日期：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十時十五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梁衍忻女士(主席)

張偉超先生(副主席)

周賢明先生，BBS，MH

陳嘉琳女士

陳緯烈先生

鄭仲文先生

張展鵬先生

張美雄先生

蔡明禧先生

秦海城先生

馮君安先生

黎煒棠先生

林少忠先生

李嘉睿先生

呂文光先生

王卓雅女士

葉子祈先生

余浚寧先生

廖仲謙先生(秘書)

**出席時間**

上午十時十五分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 (區議會)

**離席時間**

下午十二時十二分

下午十二時十二分

下午十二時十二分

下午十二時十二分

下午十二時十二分

上午十一時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

下午十二時十二分

下午十二時十二分

下午十二時十二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九分

下午十二時十二分

下午十二時十二分

下午十二時十二分

下午十二時十二分

下午十二時十二分

**列席者**

周達榮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吳偉聰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吳偉明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3)

張雅欣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分區支援)

岑鳳媚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新界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李 婷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西貢區)

葉翠敏女士

社會福利署社會工作主任 2(策劃及統籌)

## 缺席者

方國珊女士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和部門代表出席西貢區議會社區營造及社會創新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二零二一年第三次會議。主席表示，王水生先生於5月11日申請加入本委員會，有關申請將於下次區議會全體會議通過。

2.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議前收到方國珊女士的缺席會議通知書，她因身體不適而能出席會議。

3. 葉子祈先生查詢委員的缺席會議申請如遭反對的後果。

4. 主席提醒，委員反對缺席會議申請須提供合理和充分的理由。

5. 由於沒有其他委員反對，主席宣布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51(1)條批准有關缺席申請。

## I. 通過社區營造及社會創新委員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第二次會議記錄

6.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議前沒有收到修訂建議。由於會上沒有其他修訂意見，主席宣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 II. 新議事項

(一) 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藝術及文化活動及促進地區經濟項目撥款申請

(SKDC(CBSIC)文件第 9/21 及 19/21 號)

7. 主席表示，SKDC(CBSIC)文件第 9/21 號及 19/21 號已開列各委員的利益申報資料，請委員仔細留意文件當中的利益申報部分。文件上的利益申報資料是按秘書處過往記錄擬備。如文件中的資料不正確或有所遺漏，請委員即時作出申報，並於會後填妥利益申報表格，交回秘書處存檔。另外，委員應於會前申報利益或更新資料，好讓秘書處可於會前以電郵將委員填報的利益申報資料給各委員省覽及備悉。如與會者對某一委員的申報或其與組織的關係有疑問，應即時在席上提出討論及作出決議。

8. 沒有委員作出利益申報。

9. 主席請委員參閱會議文件。經秘書處審閱撥款申請後提呈委員會考慮的審批金額，是秘書處根據《社區參與計劃西貢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程序》（下稱「撥款準則」）而建議審批的。主席請各委員詳細審閱是項計劃的撥款申請，以更有效地運用資源，並請秘書簡介撥款申請。

10. 秘書表示，載於 SKDC(CBSIC)文件第 9/21 號中，有 2 項神功戲活動的撥款申請，分別名為「布袋澳村恭祝洪聖聖誕公演酬神粵劇」及「白沙灣村恭祝觀音娘娘聖誕公演酬神粵劇」，申請編號分別為 2/21-22(A&C)和 3/21-22(A&C)。兩項活動的建議審批總額均為 7 萬元。秘書處根據「撥款準則」而建議審批，如未能以撥款準則中已訂明的項目批撥款項，會視為「無此項」，委員可決定是否同意推薦這些「無此項」的款項申請。

11. 秘書續表示，根據撥款準則第 5 至 6 段，「每個合資格申請區議會撥款的非政府機構」，每年的資助上限為 3 萬元(如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稅務局豁免繳稅的團體，每年的資助上限可獲提升至 4 萬元)」，而由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與非政府機構合辦的活動，或得到區議會或轄下委員會推薦的團體，均不受上述條件約束。上述活動申請撥款額超過 3 萬元的資助上限，如委員推薦並得到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批准，有關申請款額則可超出該機構每年可申請的 3 萬元資助上限。

12. 陳嘉琳女士表示，兩項撥款申請內的「電力及竹搭戲棚」項目預算開支均為 3 萬多元，並向秘書處查詢申請機構為何能申請 7 萬元。另外，這些機構過往在同一項目的申請額為 5 萬元，為何是次上限會調高至 7 萬元。

13. 秘書澄清兩個機構申請的「電力及竹搭戲棚」預算開支均為 30 多萬元，並建議以「無此項」供委員考慮批出 7 萬元的撥款。秘書並指出議員於早前的會議曾就鄉村神功戲的申請作出討論，並同意沿用去屆區議會每項鄉村傳統文化活動資助 7 萬元的上限。

14.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通過撥款申請，並向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推薦上述兩項活動的撥款申請。

15. 秘書介紹，載於 SKDC(CBSIC)文件第 19/21 號中有一項社區文化地圖活動申請，名為「社區文化地圖---調景嶺風物變遷誌系列活動」，申請編號為 21/21-22(CA)。天主教鳴遠中學於經濟發展及旅遊工作小組二零二一年

第一次會議上向成員簡介了計劃書的內容，並獲邀請向本會遞交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請委員留意，申請機構刪除了原計劃書內的「印刷壁報板」及「學生考察活動」兩個項目，並申請撥款用以製作橫額、修復歷史資料及出版文化刊物。申請區議會的撥款額亦由原計劃書提出的 24,101.3 元提高至 30,000 元。

16.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議前已通知她有關的變動，她同意繼續處理上述撥款申請。由於天主教鳴遠中學已派員於工作小組詳細介紹項目及回應成員的查詢，因此是次會議並沒再次邀請其代表出席。

17. 主席查詢，申請機構所出版的文化刊物能否同時提供電子版，並上載於西貢旅遊網(下稱「旅遊網」)供公眾查閱。

18. 陳嘉琳女士表示，申請機構增加橫額的製作數量是回應經濟發展及旅遊工作小組成員的建議。另外，她查詢申請機構是否取消學生考察活動；並希望了解數碼修復歷史資料的詳細內容及修復方法。

19. 秘書表示，秘書處曾就原計劃內「學生考察活動」向天主教鳴遠中學查詢，學校表示將使用校內資源繼續舉辦；而學校亦希望透過區議會的撥款以數碼方式修復一批極為珍貴的一手歷史照片。如委員對上述項目仍有疑問，秘書處可於會後向申請學校查詢。

20. 主席表示，是項撥款申請的金額不多，而學校未必能趕及於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會議舉行前回應上述查詢。因此，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本委員會與天主教鳴遠中學合辦以上活動，並向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推薦有關活動的撥款申請。

### III. 報告事項

#### (一) 社區營造及社會創新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 (1) 宣編及公民參與工作小組 (SKDC(CBSIC)文件第 10/21 號)

21. 副主席請委員備悉 SKDC(CBSIC)文件第 10/21 號關於賀年物品產地的會後備註。

22. 主席表示，秘書處建議在按採購程序揀選承辦商後，可預先商討賀年物品遭執法部門扣查時可行的應對方案，並請委員備悉前述建議。主席續表示，本年的賀年物品可較去年提早完成，希望可在 11 月派發。

23. 由於各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通過有關報告。

(2) 經濟發展及旅遊工作小組  
(SKDC(CBSIC)文件第 11/21 號)

24. 陳嘉琳女士報告，運輸署初步回覆會鼓勵提供專營巴士及專線小巴服務的營辦商在適當位置增設合適的乘客資訊及指示，但她認為此建議的指示牌設計缺乏一致性，影響交通運輸交匯處的觀感。運輸署也指出，巴士或小巴的路線會持續更新，但可考慮製作紙質指示牌，方便更換。她建議委員討論指示牌的擺放地點及形式，並向運輸署提出相關意見。

25. 主席建議於坑口地鐵站 B 出口的回收箱上方的牆壁貼上交通工具轉乘資訊地圖以標示各巴士及小巴路線的上車位置，面積為兩張 A1 紙的尺寸，可以紙張印製。

26. 主席請秘書去信向運輸署反映上述建議。

27. 陳嘉琳女士表示於工作小組會議上曾建議向部門查詢使用廢木製作旅遊設施指示牌的可行性；現時政府即將推出廢木資源政策，因此她建議先向政府查詢是項政策的詳情及推行時間表。

28. 主席表示，無論使用廢木與否，委員仍可透過地區小型工程申請製作指示牌。

29. 陳嘉琳女士表示會後和工作小組秘書繼續跟進上述計劃。

[會後備註：秘書處會後已按陳嘉琳女士的意見，去信環境保護署查詢能否提供廢木，用以製作旅遊設施指示牌。]

30. 由於各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通過有關報告。

(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西貢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的匯報  
(SKDC(CBSIC)文件第 12/21 號)

31.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通過有關報告。

(三)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西貢區舉辦文化活動的匯報  
(SKDC(CBSIC)文件第 13/21 號)

32. 主席查詢「十八有藝-西貢社區演藝計劃」(下稱「十八有藝」)今年會否繼續舉辦活動。另外，她表示曾出席「社區口述歷史戲劇計劃-『故我在西貢』戲劇作品播映及分享會」(下稱「故我在西貢」)，認為活動有意義，希望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能繼續在西貢區舉辦該項活動。

33. 康文署經理(新界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岑鳳媚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十八有藝原名為「淘藝西貢－社區演藝計劃」，由於康文署將此計劃於 2021-22 年度起在全港十八區全面推行，故現已更名為「十八有藝-西貢社區演藝計劃」；
- 因受疫情影響，2020-21「十八有藝」的活動不能如期開展，故已於去年 11 月第 6 次委員會會議中獲委員通過將此計劃順延一年至 2022 年 3 月，以便待疫情舒緩後分階段有序開展各項活動；未來會如常定期向委員滙報活動的詳情；及
- 「故我在西貢」稍後會上載至康文署寓樂頻道網站，會後將向各議員提供相關網頁連結作網上重溫；此外，「社區口述歷史戲劇計劃」為康文署一個長期計劃，並已在全港不同地區推行，而西貢區的口述歷史計劃由 2018 年開始，剛於今年 5 月正式完結。康文署備悉委員希望由西貢區議會和藝團合辦計劃的意見。

34. 由於各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通過有關報告。

(四)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匯報  
(SKDC(CBSIC)文件第 14/21 號)

35. 由於各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通過有關報告。

#### IV. 委員提出的議案

(一) 委員提出的 1 項動議

- (1) 要求康文署放寬將軍澳運動場入場限制，容許球迷於「港超聯」賽事攜鼓入場為球隊打氣  
(SKDC(CBSIC)文件第 15/21 號)

36. 主席表示，動議人(林少忠先生)及和議人(蔡明禧先生)不在席間，議題不獲討論。

## V. 其他事項

(一) 社區營造及社會創新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成員更新名單  
(SKDC(CBSIC)文件第 16/21 號)

37. 由於各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通過更新名單。

(二) 宣編及公民參與工作小組轉介的議案：

### (1) 製作西貢區議會工作年報及派發安排

38. 主席表示，上述議題由宣編及公民參與工作小組於本年 4 月 27 日第一次會議轉介本委員會跟進。成員於工作小組的會議上同意合併製作 2020 年和 2021 年工作年報，並建議以網頁形式製作。由於過往年報均以小冊子形式按年印製，每年預留 3 萬元製作，而本財政年度則預留了 6 萬元印製兩年的工作年報，有關金額不足以製作網頁。網頁一般需 30 萬至 40 萬元的製作費用，服務一般包括：網站寄存、域名登記、網頁設計、網站維護及安全核查等。

39. 主席表示，秘書處建議委員可以考慮以互動便攜式文件格式 (Interactive PDF format) 製作年報，有關格式保留網頁互動的特點，如超連結、按鈕、畫廊、視頻、音頻、表格和交叉引用等，但以 PDF 格式輸出，省卻網站寄存、域名登記及網站維護等恆常費用。請秘書處簡介有關格式的特點。

40. 秘書指出年報主要記錄過往年度發生的事情，並不需要持續更新。互動便攜式文件格式的文件可與其他年報放置區議會網頁內，方便市民瀏覽。該格式的文件既能滿足委員提出的互動性的要求，也能省卻網頁每年所需的恆常支出。另外，秘書處也就製作費用查詢供應商，如不涉及複雜的功能，可以 6 萬元的預算製作該格式的年報。互動便攜式文件格式的製作與網頁製作的方式相似，可要求供應商同時提供網頁的輸出格式，以供將來使用。

41. 主席表示，工作小組曾建議把年報及開放數據合併製作，但目前只有 6 萬元的預算，並不足夠一併製作年報及開放數據。另外，如需要在本年內出版年報，須盡快開展編輯工作。

42. 副主席表示，互動便攜式文件格式可達至成員的要求，建議以此格式製作年報。

43.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以互動便攜式文件格式製作 2020 年和 2021 年工作年報，並把議題再次轉交宣編及公民參與工作小組跟進。

(2) 建議區議會試行以公眾參與模式，處理部分地區工程撥款

(3) 增設公民動議和參與審議社區參與撥款計劃項目

44. 主席表示，上述兩項議題由宣編及公民參與工作小組於本年 4 月 27 日第一次會議轉介本委員會跟進。

45.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而兩項議題的性質相若，主席建議合併討論。

46. 主席表示工作小組成員建議以地區小型工程作試行，透過區內團體收集居民對工程的意見，並向議員遞交計劃書，議員再就計劃書的內容作出跟進，區議會可邀請團體代表出席會議。

47. 由於各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通過上述建議，並請委員按一貫做法及程序，向區內團體諮詢地區需要，並就合適的工程遞交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書。

48. 由於各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於下次會議刪除上述兩項議題。

(4) 西貢區議會撥出資源，資助開展與西貢區相關的社區研究

49. 主席表示，上述議題由宣編及公民參與工作小組於本年 4 月 27 日第一次會議轉介本委員會跟進。工作小組成員初步建議優先跟進以下五項研究議題，並提交了具體的研究方向及內容。

- 海洋空間規劃
- 西貢旅遊
- 政府土地/綠化地
- 公共空間的運用
- 就業

50. 委員備悉會上呈閱（一）文件。

51. 陳嘉琳女士表示，政府土地和綠化地不相同，應分拆作兩項議題。另外，她查詢綠化地的研究範圍是否包括西貢鄉郊。

52. 主席同意陳嘉琳女士的意見，但表示不確定政府土地、綠化地及公共空間的研究能否全數在本年內開展。另外，主席表示希望研究議題以公開形式邀請團體提交計劃書，並提醒申請機構，計劃書應包括社區參與活動，以符合撥款準則。

53. 呂文光先生建議本年未及處理的議題，可留待明年跟進。

54. 主席、秦海城先生和呂文光先生均建議由機構自行決定研究議題的內容及研究範圍。

55. 西貢民政事務處(下稱「西貢民政處」)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周達榮先生表示，由於研究議題涉及不同範疇，須就申請機構提交的計劃書諮詢部門的意見及判斷其是否符合撥款準則。另外，個別的計劃書如果在現階段已經列出詳細的研究方法，這可能會限制申請機構的計劃內容。

56. 主席同意西貢民政處周達榮先生的意見，並請秘書處在上載《西貢區內零工工作者的狀況及所面對的問題》時只保留「研究內容」的小標題，以交代對研究項目的基本要求即可。另外，她認為研究議題的提出是源於議題現時未有政府部門可作出跟進，而其他區議會也曾進行議題研究。她希望今年內可透過區議會的撥款研究相關議題。

57. 主席表示，區議會分別預留了 76 萬元及 10 萬元的款項推行規劃研究及勞工權益相關的社區參與活動，如按 76 萬元的預算，每個議題可獲分配 15.2 萬元，金額只可以進行初步的研究。她查詢能否把「勞工權益」的款項作為就業議題的研究開支。她另表示研究規模受預算影響，委員難以比較不同預算的計劃書，因此建議為各項議題設定撥款上限，以供申請機構參考。

58. 周賢明先生建議為各個議題列明研究地域，並提醒委員需考慮要求申請機構進行質化還是量化的研究。他另表示今年預留舉辦龍舟節的款項未有團體提出申請，建議把有關款項調撥至規劃研究。

59. 主席表示，為每個研究議題預留 20 至 25 萬元會較合理，建議從預留舉辦龍舟節款項中調撥 49 萬元以支援研究規劃項目。

60. 呂文光先生備悉委員建議把預留舉辦龍舟節的 49 萬元調撥至規劃研究項目。他認為可彈性處理個別議題的預算，建議按申請機構提交的計劃書內容決定預算。

61. 周賢明先生提醒，目前財務及行政委員會尚未通過調撥預留舉辦龍舟節的款項，建議以現有的規劃研究預算作資源分配，每個議題的預算上限設為 15 至 20 萬元。另外，他指出如同時推行五個研究議題，將為相關的督導工作帶來負擔，建議就推行研究議題訂立先後次序，並試行開展部分議題，而剩餘的議題可安排於下年度再作跟進，預算上也更加充裕。

62. 陳嘉琳女士認為本財政年度內可開展的研究時間有限，影響研究規模，建議為每個議題設下彈性預算，讓申請機構根據研究內容和時間自行提出所需的預算，如個別議題沒有機構提交計劃書，則可調撥相關的預算撥款至其他議題。

63. 主席表示，設立研究預算上限的目的是為申請機構提供參考，她宣布先把每個研究議題的預算設定為 15 至 20 萬元，並原則上同意按申請機構提交的計劃書再進行調撥，希望儘快就五個研究議題公開邀請有興趣的團體提交計劃書。申請團體須出席相關的委員會/工作小組會議，向議員介紹計劃書，委員會其後會審議相關的撥款申請。

64. 張展鵬先生擔心研究成果缺乏政府部門的認受性，屆時即使完成研究，亦沒有部門可跟進研究結果，因此他建議在研究過程中提高區內市民的參與度，例如邀請區內的中學生或大專生參與是項計劃，提高他們對議題的關注，好讓研究結果得到部門妥善的跟進。

65. 主席同意張展鵬先生的意見，她建議在公開邀請信加入聘請區內年青人擔任受訪者或研究人員的條款，並要求申請機構舉辦年青人專場活動。另外，主席希望邀請何偉航先生加入委員會跟進研究議題的內容。

### (三) 經濟發展及旅遊工作小組轉介的議案：

#### (1) 西貢旅遊網

66. 主席表示，上述議題由經濟發展及旅遊工作小組於本年 4 月 22 日第一次會議轉介本委員會跟進。

67. 陳嘉琳女士表示，上次工作小組尚未確立西貢旅遊網(下稱「旅遊網」)的定位，建議委員討論是否需要製作新的網頁、以及有關的內容和製作方

向，否則可關閉網頁，並把資源調撥至其他工作。另外，她表示，如委員同意製作新旅遊網，委員可提供參考網頁的網址及圖片等資料，以便討論。

68. 呂文光先生建議先按工作小組的意見更新現有的旅遊網，待有足夠內容素材才製作新網頁。他並查詢製作新網頁所需的費用。

69. 主席請委員決定是否重新製作新旅遊網，她並提醒網頁的製作費用與內容及製作要求有關，每個頁面大約需要千多元。另外，她表示現時未必有足夠的內容素材製作新網頁，如要重新製作旅遊網則需有委員願意擔任網頁專員，跟進新網頁的製作事宜。

70. 黎煒棠先生指出現時的旅遊網不支援流動設備的格式，而網頁內相片的解析度低，未能迎合現代人的需要，因此，他建議製作新旅遊網時，需更新內容和網頁設計。

71. 葉子祈先生表示願意擔任網頁專員。

72.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由葉子祈先生擔任網頁專員，負責跟進有關製作全新旅遊網的事宜；由秘書處向委員收集旅遊網的構思及網頁設計建議；以及把議題轉交經濟發展及旅遊工作小組跟進。

## (2) 促請改善西貢旅遊配套和策略

(SKDC(CBSIC)文件第 17/21 及 18/21 號)

73. 副主席表示，上述議題由經濟發展及旅遊工作小組於本年 4 月 22 日第一次會議轉介本委員會跟進。

74. 主席表示，原本邀請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下稱「科大」)於今天 12 時 45 分出席會議，但今天會議的進度較原定議程的預計時間為快，而秘書處亦確認科大的代表未能提前到達，因此建議以下的處理方法：一、委員可休會等待科大代表到達；二、如委員同意科大提交的修訂計劃書，建議先通過有關修訂，繼而由秘書處把委員的提問轉交科大，並邀請科大出席下一次委員會會議，向委員介紹正式的計劃書。由於沒有其他委員反對，主席宣布以第二個方法處理議題。

75. 主席宣布休會五分鐘。

76. 委員備悉由科大遞交的製作社區文化地圖申請表格(SKDC(CBSIC)文件第 17/21)。

77. 主席查詢由於坑口村的歷史資料較多，科大會否選擇以其他較少獲研究的非原居民村落作為社區文化地圖的內容。

78. 陳嘉琳女士表示，科大代表早前曾和她商討計劃書內容，由於機構所提出的內容有趣，切入點新穎，因此並不會特別要求其製作資料較少的村落。另外，她希望科大在提交正式申請書時提供「雜費」和「兼職研究員及圖像設計員」的詳細資料；以及建議於計劃內增加社區互動活動的原素。

79.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邀請科大就製作社區文化地圖正式向區議會提交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表及出席於7月27日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並須就委員的查詢提供回覆或補充。

### (3) 臨時提問：查詢足球隊於將軍澳運動場使用打氣用具的情況

80. 主席表示，雖然動議人及和議人不在席間，議程IV的第一項(動議：要求康文署放寬將軍澳運動場入場限制，容許球迷於「港超聯」賽事攜鼓入場為球隊打氣)未能討論，但她表示相關議題有即時討論的必要，故決定以提問方式向康文署查詢題述事宜。由於席上沒有委員反對，因此有關的提問獲主席批准加入會議議程。

81. 主席查詢將軍澳運動場(下稱「運動場」)限制球迷攜鼓入場的原因，並要求康文署提供接獲受運動場噪音影響的屋苑資料、投訴數字以及噪音音量分貝的資料。如噪音分貝測試沒有超出噪音管制標準，她建議康文署放寬球迷在香港超級聯賽(下稱「港超聯」)攜鼓入場的限制。另外，她希望康文署為理文足球會(下稱「理文」)在運動場提供固定懸掛宣傳品的位置。

82. 周賢明先生補充，以往有關運動場的噪音投訴主要來自新寶城及南豐廣場。他表示曾出席在運動場舉行的活動，並於活動期間收到附近居民就噪音作出的投訴，當時他反而認為現場揚聲器的聲量不足，並懷疑有關噪音的投訴可能因喇叭擺放方向不當所引致。

83. 周賢明先生及黎煒棠先生建議康文署參考場地使用強光照明的處理方法，提前通知附近居民有關賽程，並放寬日間在運動場內使用打氣用具的種類。

84. 余浚寧先生表示，理文獲西貢區議會推薦於新球季成為代表西貢區的地區足球隊，並以運動場為主場。理文今年取得亞洲足協盃(下稱「亞協盃」)的比賽資格，下屆亞協盃的賽事將在運動場舉辦，如觀眾不能用鼓打氣，

冷清的現場氣氛可能會成為國際笑話。他建議以港超聯為試點，放寬攜鼓入場的限制，並在賽事開始前，提早通知居民賽事可能引致聲浪問題。此外，他建議康文署容許球隊於運動場內懸掛橫額或旗幟，以吸引附近的居民參與相關活動，如球隊未能於賽事後清理運動場，則對球隊作出扣分懲處或發出警告。

85. 康文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張雅欣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2018-2019 年和 2019-2020 年，康文署一共收到 16 宗因將軍澳運動場舉行大型活動而產生噪音滋擾的投訴，署方於 2020-2021 年因疫情關係取消於運動場舉辦大型活動，所以沒有收到有關噪音滋擾的投訴；投訴主要來自將軍澳廣場和富康花園，如居民作出口頭投訴，則沒有相關投訴的屋苑資料；
- 暫時沒有音量分貝的測量資料，資料可在會後提供；
- 署方曾聯絡機電工程署調整喇叭的角度，希望減低聲浪對居民的影響；
- 由於擊鼓所引致的聲響較大，市民可使用音響較低的打氣用品，例如充氣打氣棒、搖鈴、響板等，達至激勵球員士氣的目的；
- 運動場除了舉辦足球活動外，亦會租借給香港田徑總會作為其訓練基地及舉辦大型比賽，而鄰近學校也會租用運動場以舉辦校內活動。基於公平原則，需把攜鼓入場的限制措施放寬至所有使用者，署方須謹慎平衡租用團體和鄰近居民的利益；
- 如場地舉辦大型活動，署方每月會把相關資料郵寄給鄰近的屋苑，通知其活動的資料及射燈的使用時間，署方備悉委員建議於信內增加噪音資料的意見；及
- 橫額或旗幟的懸掛要視乎場地是否有合適的位置而定，稍候會補充相關資料。

86. 主席請康文署會後提供所需的補充資料。

## VI. 下次會議日期

87. 主席表示下次委員會會議將於 2021 年 7 月 27 日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是次會議於下午 12 時 12 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一年七月